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根据通知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比较数据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及 2017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说明。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